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1)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8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1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4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34,132,64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為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以外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之任何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6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資料：(i)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之其他資料。

## 2.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 2.1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534,132,640股股份)。

自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配售最多534,132,000股股份(「一月配售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534,132,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將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7,14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於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幾近悉數動用。倘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未獲更新，董事將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0股股份，僅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0.000014%。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自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起未獲更新。

### 2.2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為提供籌集額外股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40,126,80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令董事可發行及配發最多908,025,360股新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倘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b)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時。

### 2.3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放債以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晉翹集團**」)擁有。晉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興華源**」)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權益。金富源礦業擁有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權益。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之餘下10%權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鑫江源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權益，而鑫江源礦業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晉翹集團持有之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訴訟(「**該訴訟**」))所披露，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之90%權益已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據稱已轉讓予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據稱轉讓」)，本集團可能自此暫時失去對所有礦業資產整個營運之實質控制。本公司擬展開民事法律行動尋求收回銀地礦業90%權益，以及對懷疑進行有關據稱轉讓之非法活動之人士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根據本公司目前取得之法律意見，本集團應有足夠證據基礎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收回礦業資產。本集團亦已向相關中國執法機關就懷疑串謀欺詐、虛假訴訟及懷疑於該訴訟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提出刑事申訴。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法律行動及刑事申訴狀況另行刊發公佈。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券。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礦業資產之權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

誠如上文所闡釋，鑒於據稱轉讓，本集團可能暫時失去對礦業資產的控制。雖然本公司現正透過中國民事及刑事法律行動尋求收回礦業資產，但在本公司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未能達致互相接受的解決方案之情況下，為審慎理財起見，本公司須準備贖回債券。

誠如本董事會函件「2.4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宣佈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宣佈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大部分已根據其擬定用途動用。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供股」)所得款項如下：

-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所披露，本集團放債分部已動用70,000,000港元向名為金域亞洲有限公司之借方提供貸款(「金域貸款」)。提供金域貸款大致與將約55,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原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動機相符，而有關訂立金域貸款之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董事會函件

- (b) 於未動用所得款項29,700,000港元當中，12,900,000港元已撥作於有需要時償還債券之本金額。倘本公司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未能達致互相接受的解決方案，則此金額連同一月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57,140,000港元須足以用作悉數贖回債券。
- (c) 因此，供股所籌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中僅16,800,000港元預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7,700,000港元用於(或撥作支付)本公司香港總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債券利息、租賃費用、工資及薪酬)及4,500,000港元撥作支付專業費用(如香港及中國之法律費用、審核費用及印刷費用)，而餘下4,600,000港元應足以應付本公司香港總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每月經營開支。

本集團擬擴展其放債業務的業務營運。香港放債業之參與者主要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其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及遵守銀行業條例項下之規例。另一方面，持牌放債人及該等放債人之放債交易之規例受放債人條例所監管，而其於經營業務時，在放債規模、收入證明規定及貸款抵押所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方面享有較大彈性。

貸款及墊款總額不斷增長之趨勢反映近年來對香港放債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本集團有意透過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把握有關商機，向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法，以為本集團擴展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批准現有借方將本金總額超過6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延長至原還款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後。此外，本公司目前正與身處香港及有意申請金額為30,000,000港元或以上按揭貸款之土地及物業擁有人進行磋商。

## 董事會函件

鑒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董事認為，取得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以能夠靈活籌集額外股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對本公司非常關鍵，由於透過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較債務融資而言不會為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費用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低廉且耗時較少；(iii)較動用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更具確定性且耗時較少；及(iv)令本公司能夠有效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此外，儘管本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總持股量將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2.83%減少至悉數動用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後的約69.02%，但潛在攤薄仍屬合理，原因是(i)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提供替代方案，可以發行新股份方式增加資本金額；(ii)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以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在任何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湧現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於動用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後，所有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將按比例攤薄。鑒於上述情況，儘管考慮到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2.4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1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534,132,000股股份， 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 月一日完成	約57,140,000港元	於有需要時償還本金 額為70,000,000港 元之七年期年利率 5.5%之未償還無抵 押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 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 未動用。	2.25%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股份0.11 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 行1,335,331,600股股 份，其已於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 為無條件	約142,700,000港元	(a) 約55,000,000港元用 作發展本集團之放 債業務  (b) 約50,000,000港元用 作發展本集團之貿 易業務  (c) 約37,700,000港元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a)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 日所披露，70,000,000 港元用作向金域亞洲 有限公司提供貸款  (b) 40,000,000港元用作向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注資  (c)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所 披露，3,000,000港元用 作於在香港成立一間 從事貿易、營銷及供應 鏈管理之新投資實體	8.55%

##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並已據此成功配售合共190,110,000股配售股份	約16,60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d) 約29,700,000港元 尚未動用；其中 (i)12,900,000港元於有需要時撥作償還債券； 及(ii)16,800,000港元預留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9%

## 董事會函件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2,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隨附可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之權利)。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並已據此成功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9,350,000港元	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a) 約2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  (b) 約3,3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1.38%

附註：

1. 個別集資活動的攤薄影響乃按以下公式(「攤薄影響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個別集資活動} \\
 \text{攤薄影響}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認購價較於公佈該特定} \\
 \text{集資活動前聯交所所報} \\
 \text{股份收市價之折讓}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根據該特定集資活動所發} \\ \text{行股份數目}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經該特定集資活動擴大之}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end{array}}$$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2.5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悉數動用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已更新 股份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泓先生	430,606,000	9.48	430,606,000	7.90
方科先生	349,068,000	7.69	349,068,000	6.41
根據已更新股份發行 授權將予發行之 新股份	-	-	908,025,360	16.67
公眾股東	<u>3,760,452,800</u>	<u>82.83</u>	<u>3,760,452,800</u>	<u>69.02</u>
總計	<u><u>4,540,126,800</u></u>	<u><u>100.00</u></u>	<u><u>5,448,152,160</u></u>	<u><u>100.00</u></u>

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新股份按所允許之最高折讓20%之市價發行及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攤薄影響公式(定義見上文「2.4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一節)計算之最大攤薄影響約為3.33%。

### 2.6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周泓先生(持有430,60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48%))之執行董事)及方科先生(持有349,0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69%))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

## 董事會函件

司確認，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泓先生及方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且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朱嘉華先生及王兆慶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重選為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朱嘉華先生及王兆慶先生為董事。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4.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a)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及(b)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根據本公司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 6. 推薦意見

###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鑒於「2.3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董事(不包括在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推薦意見前保留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在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推薦意見前保留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如適用)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19至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

### 7.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及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投票提供推薦建議。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向吾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頁至第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9頁至第3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提出之意見。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翠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 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周泓先生及方科先生外，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周泓先生(持有430,60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8%)之執行董事)及方科先生(持有349,068,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9%)之非執行董事)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志、梁家駒及黃翠珊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寄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事宜、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推薦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使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將本函件發出日期後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有關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採礦業務、放債以及貨品與商品貿易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534,132,640股股份)。

自 貴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配售最多534,132,000股股份(「一月配售事項」)，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完成，據此，534,132,000股股份已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發行。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擬於有需要時將一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57,140,000港元用於償還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之七年期(即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到期)年利率5.5%之未償還無抵押公司債券(「債券」)。

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於一月配售事項完成後幾近悉數動用。倘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未獲更新，董事將僅可配發及發行最多640股股份，僅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014%。現有股份發行授權自其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起未獲更新。

於一月配售事項後，可根據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不足。因此，為讓 貴集團擁有更多選擇進行日後集資活動並保持 貴集團管理其業務及為任何日後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股本之財務靈活性，故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令董事可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4,540,126,800股已發行股份。待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授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令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908,025,360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理由

據 貴公司告知，吾等瞭解到，董事認為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開支；(ii)費用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低廉且耗時較少；(iii)較動用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特別授權更具確定性且耗時較少；及(iv)令 貴公司能夠有效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

貴集團之採礦業務乃由晉翹有限公司(「晉翹」，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晉翹集團」)擁有。晉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 貴公司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晉翹擁有興華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興華源擁有鄭州金富源礦業有限公司(「金富源礦業」，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90%權益。金富源礦業擁有桐柏縣銀地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銀地礦業」，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0%權益。銀地礦業擁有(a)金富源礦業之餘下10%權益；(b)涵蓋位於中國河南省桐柏縣面積約1.81平方公里之銀地礦區之採礦權證；及(c)新疆鑫江源礦業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95%權益，而鑫江源礦業擁有涵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面積約29.12平方公里之呼勒斯德礦區之採礦權證。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涉及晉翹集團持有之礦業資產(「礦業資產」)之訴訟(「該訴訟」))所披露，金富源礦業持有銀地礦業之90%權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據稱已轉讓予河南省桂圓實業有限公司(「據稱轉讓」)， 貴集團可能自此暫時失去對所有礦業資產整個營運之實質控制。 貴公司擬展開民事法律行動尋求收回銀地礦業90%權益，以及對懷疑進行有關據稱轉讓之非法活動之人士或實體提出刑事申訴。根據 貴公司目前取得之法律意見， 貴集團應有足夠證據基礎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收回礦業資產。 貴集團亦已向相關中國執法機關就懷疑串謀欺詐、虛假訴訟及懷疑於該訴訟過程中使用偽造文件提出刑事申訴。該刑事案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公安局接納。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法律行動及刑事申訴狀況另行刊發公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六/一七  
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有本金總額為  
70,000,000港元的債券。 貴公司於債券文據項下之還款責任由晉翹擔保。茲提述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根據債券認購協議的條款規定，在法律許  
可的範圍內， 貴公司及晉翹承諾，直至債券到期為止，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  
人的同意，否則其將繼續維持其於銀地礦業(定義見該公佈)持有之礦業資產之權  
益，以及不得處置、轉讓或出售任何礦業資產。

誠如上文所闡釋，鑒於據稱轉讓， 貴集團可能自此暫時失去對整個採礦分  
部業務及所有礦業資產的實質控制。雖然 貴公司現正透過中國民事及刑事法律  
行動尋求收回礦業資產，但在 貴公司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未能達致互相接受的  
解決方案之情況下， 貴公司須準備贖回債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宣佈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於二  
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宣佈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大部分已根據其擬定用途動用。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宣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無條件之供  
股(「供股」)所得款項如下：

- (a)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所  
披露， 貴集團放債分部已動用70,000,000港元向名為金域亞洲有限公  
司之借方提供貸款(「金域貸款」)。提供金域貸款大致與將約55,000,000  
港元用於 貴集團放債業務之原定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之動機相符，而有  
關訂立金域貸款之理由及裨益的更多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
- (b) 於未動用所得款項29,700,000港元當中，12,900,000港元已撥作於有需要  
時償還債券之本金額及未償還利息。倘 貴公司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未  
能達致互相接受的解決方案，則此金額連同一月配售事項所籌得之所  
得款項淨額57,140,000港元須足以用作悉數贖回債券。
- (c) 因此，供股所籌得之未動用所得款項中僅16,800,000港元預留作 貴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7,700,000港元用於(或撥作支付) 貴公司香港總  
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經營開支(包括債券利息、租賃  
費用、工資及薪酬)及4,500,000港元撥作支付專業費用(如香港及中國之  
法律費用、審核費用及印刷費用)，而餘下4,600,000港元應足以應付 貴  
公司香港總部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之每月經營開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淨虧損約23,450,000港元、82,290,000港元及33,540,000港元。根據貴公司二零一六/一七年中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持續錄得未經審核淨虧損約4,580,000港元。經計及貴集團近期之財務表現，吾等認為，貴集團取得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向貴集團提供性質為免息及無抵押之潛在股本融資，作為更符合成本效益的集資方法，在商業上實屬合理之舉。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擬擴展其放債業務的業務營運。香港放債業之參與者主要包括認可機構及持牌放債人。認可機構包括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其須受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監管及遵守銀行業條例項下之規例。另一方面，持牌放債人及該等放債人之放債交易之規例受放債人條例所監管，而其於經營業務時，在放債規模、收入證明規定及貸款抵押所接受的抵押品種類方面享有較大彈性。

吾等曾嘗試研究香港放債行業，惟吾等發現有關該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一般難以從官方公開來源取得，且相關政府部門並無就香港持牌放債人進行官方市場研究及提供資料。然而，金管局錄得之認可機構授出貸款及墊款總額之統計數字可作為信貸市場增長之指標，此乃由於借款人一般會從持牌放債人及認可機構借入款項，以求取得更佳條款。誠如金管局發佈之「金融數據月報（二零一七年二月—第270期）」之報告所披露，香港認可機構授出之以港元計值之貸款及墊款總額由於二零一一年底約31,600億港元增長至於二零一六年底約44,791億港元，於上述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2%。貸款及墊款總額不斷增長之趨勢反映近年來對香港放債市場的需求不斷上升。鑒於過往趨勢，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對貸款及墊款之需求將繼續上升。吾等曾與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自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近年來對香港放債業務的需求不斷上升。因此，董事有意把握有關商機。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向貴集團提供股本集資的替代方法，以為貴集團擴展其放債業務提供資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批准現有借方將本金總額超過60,000,000港元之貸款之還款期延長至原還款日期二零一七年三月之後。此外，貴公司目前正與香港可能有意申請金額為30,000,000港元或以上的按揭貸款之土地及物業擁有人進行磋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擬專注於兩個客戶分部(惟並非按獨家基準)，即中小企業(「中小企業」)(例如向中小型成衣製造商金域亞洲提供7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物業或土地擁有人(即可能透過按揭抵押品加強彼等之還款責任)。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與多個工業及貿易機構、專業團體、私人企業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營運以向中小企業免費提供商業資料及諮詢服務之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中小企業為於香港聘用少於100人之生產業務或於香港聘用少於50人之非生產業務。誠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發佈名為「表E101：按行業劃分的企業經營情況(只包括有聘用僱員的企業)」之統計圖表，中小企業數目由二零零八年之182,670間增至二零一六年之209,42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2%。基於香港中小企業數目之增長趨勢，吾等認為，貴集團擬專注發展之中小企業分部放債業務仍然樂觀。

根據金管局(為香港之政府機構，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穩定，並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發佈之「表3.7.住宅按揭統計調查結果」，未償還住宅按揭貸款由二零一一年末約8,011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末約11,187億港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之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住宅按揭貸款之增加趨勢顯示出近年對香港按揭貸款市場之需求有所上升。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擬專注發展的目標分部之放債業務仍然樂觀。

鑒於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倘更新股份發行授權獲授出，將於以下較早者屆滿：(a)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b) 貴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決議案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有意取得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提供籌集額外股本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及業務發展。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物色任何股本集資方法，亦未就任何股本集資活動進行任何磋商。吾等認為，倘物色到合適股本集資機會，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不但將使貴公司靈活運用市場優勢及時籌集額外資金，亦將擴大股東基礎並增強貴集團之資本基礎。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較大靈活性，就以及時且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撥付日後投資或業務發展(例如放債業務)之任何潛在股本融資需要而言非常關鍵。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記錄

根據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曾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九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0.11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 534,132,000股股份， 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 月一日完成	約57,140,000 港元	於有需要時償還 本金額為70,000,000 港元之七年期年利率 5.5%之未償還 無抵押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尚未動用	2.25%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以每股股份0.11 港元之認購價供股發 行1,335,331,600股股 份，其已於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 為無條件	約142,700,000 港元	(a) 約55,000,000港元用 作發展 貴集團之 放債業務  (b) 約50,000,000港元用 作發展 貴集團之 貿易業務  (c) 約37,700,000港元用 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a)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十二 日及二零一七年一 月十二日所披露， 70,000,000港元用作向 金城亞洲有限公司提 供貸款  (b) 40,000,000港元用作向 萬隆興業商貿(深圳) 有限公司注資  (c)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所披露，3,000,000港 元用作於香港成立一 間從事貿易、營銷及 供應鏈管理之新投資 實體  (d) 約29,700,000港元 尚未動用，其中 (i)12,900,000港元於 有需要時撥作償還債 券；及(ii)16,800,000港 元預留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8.55%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攤薄影響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六月六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股份0.0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90,110,640股股份。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並已據此成功配售合共190,110,000股配售股份	約16,600,000 港元	撥付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	用作擬定用途	1.29%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九日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額最高為52,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隨附可按每股股份0.1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股份之權利)。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完成，並已據此成功配售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約29,350,000 港元	撥付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	(a) 約26,000,000港元用於撥付 貴集團之放債業務  (b) 約3,350,000港元用作營運資金	1.38%

附註：

1. 個別集資活動的攤薄影響乃按以下公式(「攤薄影響公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個別集資活動的} \\
 \text{攤薄影響}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認購價較於公佈} \\
 \text{該特定集資活動前} \\
 \text{聯交所所報的股份} \\
 \text{收市價之折讓}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text{根據該特定集資活動} \\ \text{所發行之股份數目} \end{array}}{\begin{array}{l} \text{經該特定集資活動擴大之} \\ \text{已發行股份總數} \end{array}}$$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雖然過往十二個月自集資活動產生對公眾股東的總股權攤薄影響屬重大，惟自各集資活動籌集資金確實有實際特定需要。吾等認為，債務融資或銀行借款等其他融資替代方案將令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因過往十二個月貴公司進行集資活動而對公眾股東股權的總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誠如上表所示，貴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四次股本集資活動中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245,790,000港元。於該等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當中，約112,6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貴集團之放債業務、約40,000,000港元已用作向萬隆興業商貿(深圳)有限公司注資、約3,000,000港元已用作於香港成立一間從事貿易、營銷及供應鏈管理之新投資實體、約70,040,000港元已撥作償還債券及約20,15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超過45%之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撥付貴集團之放債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2,56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具有固定還款期之銀行貸款或借貸，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37,750,000港元。

董事認為，貴集團之現有現金及信貸資源足以讓貴集團進行其日常營運，而貴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然而，無法確定有關現金及信貸資源將充分作業務發展及收購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之合適投資。倘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業務或投資機會且手頭上並無足夠現金及信貸資源，且其未能以董事認為貴集團可接納的條款獲取貸款或從股本市場籌集資金，或其未能及時就業務發展或收購有關投資機會融資覓得其他替代方法，則貴集團可能失去其他有利發展／投資機會。

經考慮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透過及時進行股本融資為貴公司提供機會於有需要時改善財務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以及考慮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i)確保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擁有足夠一般授權；(ii)改善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及(iii)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彈性讓 貴公司就日後業務發展、潛在擴張及／或投資計劃及時籌集股本，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替代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認為，透過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原因為動用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支付責任；(ii)費用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低廉且耗時較少；(iii)較動用需要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更具確定性且耗時較少；及(iv)令 貴公司有能力在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遇湧現時把握機遇。董事會認為，有關能力在競爭熾烈及瞬息萬變的投資環境以及波動的市場狀況下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具體計劃透過於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後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本。據 貴公司告知， 貴公司將會考慮以其他融資或銀行借貸撥付 貴公司之日後業務發展，惟須受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及合適情況所限。

吾等認為，其他融資替代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銀行借貸或會為 貴集團產生利息負擔，亦無法確定 貴集團在其目前的財務狀況下能夠及時取得有利的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條款。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替代方法，而 貴公司具有靈活性為其日後投資及／或發展決定融資方式(包括股本發行)乃屬合理，故吾等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於悉數動用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後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周泓先生	430,606,000	9.48	430,606,000	7.90
方科先生	349,068,000	7.69	349,068,000	6.41
根據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 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908,025,360	16.67
公眾股東	<u>3,760,452,800</u>	<u>82.83</u>	<u>3,760,452,800</u>	<u>69.02</u>
總計	<u><u>4,540,126,800</u></u>	<u><u>100.00</u></u>	<u><u>5,448,152,160</u></u>	<u><u>100.00</u></u>

誠如上表說明，獨立股東之現有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2.83%降至悉數動用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後約69.0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僅就說明用途而言，假設新股份按所允許之最高折讓20%之市價發行及已更新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按攤薄影響公式(定義見上文「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記錄」一段)計算之最大攤薄影響約為3.33%。經計及(i)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將提供替代方法增加資本金額，而有關金額可能以發行新股份方式籌集；(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就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在其他潛在日後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湧現時提供更多融資選擇；(iii)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動用任何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後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攤薄；及(iv)董事認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出現有關潛在攤薄可予接受，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即使經計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務請注意，當或倘建議更新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之控股權益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此致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蕭永禧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重選退任董事而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朱嘉華先生及王兆慶先生均合資格並願意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連任。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 朱嘉華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六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朱先生於審核及財務管理擁有逾七年經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朱先生已訂立並無指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朱先生作為董事之酬金為每月7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朱先生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及萬隆興業商貿(香港)有限公司。

#### 王兆慶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王先生在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海關管理幹部學院及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經濟學院。於二零零四年，彼亦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王先生於瑞士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為新加坡亞洲管理學院之高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商業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工作經驗，熟悉財務及經濟分析以及進出口管理範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王先生已訂立並無指明任何固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董事之酬金為每月55,000港元，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王先生將留任至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彼之委任須按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目前於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即萬隆財務有限公司及晉翹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朱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確認：(a)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b)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c)彼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d)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朱先生及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彼等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大堂低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即(a)朱嘉華先生及(b)王兆慶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根據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發行、配發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惟該授權不得以其他方式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力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類似安排；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實行類似安排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而(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上文(a)段之批准乃外加於在任何時間給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授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兩者中之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此項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或香港以外區域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7樓  
2709-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務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4. 謹請股東閱覽本公司通函，當中載述有關本通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嘉華先生(財務總監)

王兆慶先生(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